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在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持续5%以上的股东和取得限售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 三、通过实施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 四、加快实施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增持计划;
- 五、进一步加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六、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 七、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传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15年7月9日收盘价,即人民币1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3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约5,51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三) 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增持计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已于2014年11月13日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增持计划》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该增持计划将分十期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后续各期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二期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二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以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差值为基数,按照30%的比例提取专项计划奖励金,公司扣除个人所得税税后长期计划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53,295元;
- (二) 二期增持计划股票来源来自二级市场购买;
- (三) 二期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增持计划之日起算;
- (四) 二期增持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增持计划之日起算;
- (五) 二期增持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 (六) 二期增持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姓名	持有份额(股)	占增持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魏顺、刘春雷、赵成顺、胡朝平、王瑞生	39,737,790	29.96
李建刚、李建强、张文、洪人	92,915,505	70.04
其他员工共320人	132,653,295	100
合计328人	132,653,295	

董事魏顺、刘春雷、赵成顺、胡朝平、王瑞生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15年7月9日收盘价,即人民币18.1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13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 5,51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后或后
有限股份	113,094,696	1,85	0
无限股份	6,015,647,370	98.15	55,157,198
总股本	6,128,742,066	100	6,073,584,868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变化的分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84”《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2.73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93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4.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4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 逾五董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84”《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2.73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3.93亿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4.3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4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7月27日 14:00时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次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限	√
2	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A股股东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在2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在2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在2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逐项审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6	决议的有效期限	√
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

备注:
1. 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 授权委托书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通知,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积极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
- 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内容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5%以上变动,预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增持人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 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积极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内容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5%以上变动,预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增持人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 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积极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6,000,000股,并拟在2015年7月8日后的未来两个月(以下简称“增持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43)。

2015年7月9日,中国石化集团再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6,000,000股。截至2015年7月9日下午上交所收市时,中国石化集团在增持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0%。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26%,本次增持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345,821,1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32%。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所持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集团
副 总 裁、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文 生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4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实际行为维护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国林先生、监事陈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女士、孙金成先生、郑惠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丽女士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00万元。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6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三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发生了非理性的波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富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三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51号文件相关规定,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共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前三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鉴于公司股票处于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前三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在复牌后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 二、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的,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杰赛股份,证券代码:00263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在积极论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叶华蓉女士将其2015年4月15日质押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7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63%)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有公司股份242,88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57%,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9.64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4 股票简称: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杰赛股份,证券代码:00263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在积极论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叶华蓉女士将其2015年4月15日质押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7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63%)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有公司股份242,88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57%,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9.64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